

证券代码：430549

证券简称：天弘激光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朝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林海、吴小鑫、郭金萍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

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日常性关联担保并对其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者债权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朝龙先生、郑丽军女士为前述融资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信用、股权质押担保等）。为保障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为前述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反担保期间为自公司履行完毕审议及披露程序且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金朝龙、郑丽军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因与金朝龙先生、郑丽军女士和金闲女士有关联关系，对该关联议案的讨论与表决，金朝龙先生、郑丽军女士和金闲女士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